为了22名货车司机的合法权益

□ 通讯员 范晓宇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3月16日，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赵某代表22名货车司机，专程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将一面写有“案多嘴杂难执行、耐心细致化纠纷”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王庆亮手中，以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

2021年10月，大连某甲公司（简称甲公司）与山西某乙公司（简称乙公司）签订《购销煤炭合同》，约定由乙公司负责向甲公司销售煤炭，乙公司负责装车，甲公司负责运输、卸煤。合同签订后，乙公司雇佣司机赵某，从山西用货车将煤炭拉到甲公司指定租用场地。当年10月14日，赵某将货物运输完毕，共产生运费8700余元，但当他与乙公司结账时，乙公司却称甲公司还没给付运费，需等甲公司支付后，才可支付，甲公司则称已向乙公司支付了运费。两公司为此互相推诿，终没结果。赵某无奈，只得将二公司一起诉至黄骅法院。黄骅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依法判令乙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赵某运费8700余元。判决生效后，乙公司依然未按要求履行给付义务，赵某于是向黄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1月，黄骅法院执行干警王庆亮接手了此案。他第一时间通过法院查控系统，在网上查询被执行人乙公司财产情况，发现乙公司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由于乙公司在异地，王庆亮便通过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查询乙公司财产线索，但当异地法院回函时，王庆亮敏锐地发现函中案号并不是所查询的案号。王庆亮立即与异地法院取得联系，得知在此之前，黄骅法院已先后有多起涉及乙公司的案件委托过查询。王庆亮又从智慧执行系统查询，发现乙公司在黄骅法院共有22起同类案件，标的额从几千元到2万元不等，分散在多个干警手里。王庆亮想，如果能一并化解这些案件，就能兑现多个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能节省每个干警的办案精力。

在与承办相关案件的执行干警交流沟通后，王庆亮立即开始制定一案多结方案。因查控系统中乙公司的电话号码一直无人接听，王庆亮转变思路，通过当地工商部门以及查找银行开户行等方式，最终取得了乙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

“你好，我是黄骅法院执行干警，因你公司至今未支付货车司机劳务费用，我院已决定对你公司强制执行……”还未等王庆亮说完，乙公司负责人就情绪激动地说，此笔运费应由甲公司支付，不关他们的事情。对此，王庆亮耐心地与乙公司负责人做工作：“你和甲公司之间的费用可以持有关证据另案起诉，与本案无关。在本案中，你是雇佣者，应该履行支付费用的义务。22名大车司机为你们运输很不容易，做买卖要换位思考一下。你先将他们运费给清一下，等你清偿后，再另案起诉甲公司，也不会受到损失。”听了王庆亮的话，对方的态度有所缓和，并表示公司现在没钱，公司可以按50%给付。

见乙公司松了口，王庆亮马上转头做22名大车司机的工作。王庆亮在电话里和他们说：“我知道你们都不容易，但我们经多方查询，发现这个被执行公司的经济状况确实不好，名下也没有任何财产。如果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款也保不了能全部到位，你们看能否适当放弃些……”但司机们都称要全额得到运费款。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王庆亮没有放弃，在随后的几天里，他坚持与司机们电话沟通，司机们最终同意让乙公司支付运费款的90%，但这与乙公司的要求还相差很远。王庆亮再次和乙公司打起了“法理牌”，他明确告知乙公司，如果22名大车司机拿不到案件款，将会申请法院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那样，不仅公司名誉受损，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本身也是极大的伤害。况且公司是认缴制，注册资金并没有到位，如果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还可以申请股东在认缴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庆亮动之以情、晓以利害的一番话，让乙公司最终软了下来，同意将给付比例提高到80%。

王庆亮再次与22名大车司机洽谈沟通，通过多次反复的工作之后，最终将给付比例确定为80%。随后，在王庆亮主持下，双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乙公司很快将共计20万余元的案件款，按申请执行人各自标的额比例分别打到其账户中。至此，涉及22起、22名大车司机的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一次性成功执结。

外卖骑手抢时间送餐 闯红灯酿事故头盔保命

河北法制报讯 （徐洋）3月20日，张家口的一名外卖骑手因急着接单送餐，闯红灯通过一路口时，与通过该路口的一辆大货车发生猛烈碰撞。所幸外卖骑手佩戴安全头盔，保护了头部，没有造成致命伤害。

当日14时许，张家口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称，一名外卖小哥在某十字路口被一辆大货车撞倒。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看到一辆二轮电动车前部破损非常严重，车身碎片散落一地，前轮已经脱落，地上有血迹。经了解，受伤人员已被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

民警勘查现场后，赶往医院了解外卖骑手相关情况，又通过路面视频，还原了事发经过。原来，外卖骑手因赶时间送餐，闯红灯通过路口且速度较快，与正常行驶的大货车左侧发生碰撞。电动车损毁严重，所幸骑手佩戴了安全头盔，有效地保护了头部，只是鼻梁受伤，没有造成致命伤害。

民警认定，外卖骑手闯红灯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在此也提醒外卖骑手，不能为了准时送餐、不被投诉等原因，罔顾交通法规，闯红灯逆行，不仅自身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也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隐患。

邢台信都检察院持续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

去年以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完善要素、创新方法，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

该院制定实施意见等文件，完善中心组学习报送、学习考勤等制度，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每年起草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专题学习安排，党组书记、检察长焦朝坤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带头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布置调查研究任务，进行学习讲评；坚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党委巡查重要内容。

赵晓杰 马晓萌

张北检察院做优做深做实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提升办案质效

张北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做优做深做实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着力提升办案整体质效，服务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实时监督，确保案卡信息填录准确。该院设立专人，加强数据质量日常审核；注重源头治理，强化日常业务数据的填录指导；定期梳理归纳日常数据审核中的突出问题或日常工作中疑问较多的案件信息，制作工作提示函。

强化协作，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分析。案管部门通过对数据比较、分析，总结数据反映的工作成效，并查找数据显示的工作短板、弱项，以供业务部门深入研判。同时，做好分工联络，以72项业务数据指标和考核项目为分析重点，建立健全“月度数据预警”“专项数据分析会商”制度。

精细管理，盯办重点业务数据。各业务条线对落后的案件质量工作项进行细化分析研究后，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提升措施，责专人限时完成整改提升工作，并由分管领导督办，案管部门实时跟踪，进行全面督查，保证整改落实到位。

孙晓晨

故城检察院开展消费维权主题法律宣传活动

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以“维护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在行动”为主题的法律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置公益诉讼咨询台，检察干警向来往群众发放了公益诉讼宣传册，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提醒消费者在日常消费中要理性消费，警惕消费陷阱，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寻求法律帮助。活动共解答消费者法律咨询30余人次，发放公益诉讼宣传册200余份，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认可。

牛敏 刁志芳

盐山法院强弱项抓落实 促进人民法庭工作开展

3月15日下午，盐山县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庭一季度工作推进会。

会上，各庭长依次汇报了第一季度审判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接下来对各项工作的谋划，并对长期未结案件逐一进行细致的分析，务求尽早清结案件。会议要求，各团队要尽快加大结案进度，及时发现各自审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针对各自的弱项进行强化，确保第一季度审判质效任务圆满完成。 赵志鹏 宫海军

无极法院高效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案获赞

近日，湖北省的章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无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郭静法官执行团队，对执行法官的高效执行表示深深的敬意。

章某与李某、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在审判阶段自愿达成调解，但李某、刘某未按照调解书要求按期支付货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迅速掌握相关线索，分别前往刘某、李某住所地和经营地。李某和刘某互相推卸责任，均不想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决定扣押二被执行人的车辆，并释法明理。李某和刘某当场履行了各自的付款义务。 郭静 盖建兵

宽城法院开放日让辖区师生“沉浸式”感受司法氛围

为持续推进“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走深走实，3月17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实验学校3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零距离”参观法院建设，“沉浸式”感受司法氛围。

据悉，宽城法院还将不断延伸“一校一法官”职能，加强与辖区内中小学校的联系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让学生们近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吴静 蔡佰明

近日，滦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助春耕保安全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教活动。民警向在田间地头农忙的群众，宣传讲解面包车超员、酒驾、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和驾驶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行为的危害性，提醒他们自觉养成安全驾驶、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做到安全、春耕两不误。 张美月 摄

凌晨的“晚饭”

□ 解敏慧

3月12日晚10时30分许，安国市公安局伍仁桥派出所仍然灯火通明，值班民警王帅和刘阳一边讨论着工作，一边准备继续吃之前因为接处警还没有吃完的晚饭时，值班室里急促的电话铃声再次响起，打断了他们的交谈。

电话里传来的是指挥中心的警情：“你辖区群众发现一名老人独自坐在路边，找不到家，需要你们立刻出警。”

“收到，立刻出警！”王帅和刘阳放下碗筷、带好装备，又一次走出派出所大门。

来到指挥中心报告的警情地点，他们很快就发现了那位找不到家的老人。只见老人头发花白，头戴一顶深色鸭舌帽，拄着拐杖，坐在路边的木墩上，看起来精神尚好，旁边热心的村民正在和她交谈。看到民警来了，围观的村民赶紧向民警描述事情经过。原来，附近的村民吃完晚饭出门遛弯，发现这位老人蹲坐在此，热心的村民询问老人怎么还不回家，老人也有回应，但口齿不清，所说的话难以听清。眼看天越来越黑，村民担心老人有危险，于是拨打了报警电话求助。了解情况的两位民警蹲在老人身旁，耐心地尝试着继续和老人沟通交流，但是就像村民反映的一样，老人口齿不清，所说的话难以听清。

虽然初春气温回升，但是夜里气温还是较低，民警决定先把老人带回派出所里再查找信息。回到所里，王帅搀扶老人坐下来，给老人倒了一杯水，刘阳则立即联系辖区的各村干部，终于确定了老人的家庭住址。

原来，老人是附近某村的一名孤寡老人，年过八旬，家中无儿无女也无亲朋。联系上老人所在村的村干部后，两位民警又连夜将老人送回家中，并和村干部交代嘱托好。

回到所里，已是次日凌晨2时。王帅和刘阳又一次坐在值班室里，一边吃着早已凉透的晚饭，一边继续聊起了之前没聊完的工作。

3月16日，保定市清苑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现场会暨法治教育培训会在清苑区第二小学召开。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五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司法所所长，各乡镇总校、区直学校法治工作负责人共120余人参加会议。此次会议有序推动了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业务素养，推进了学校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图为培训会现场。

霍群丽 李玲玲 摄

债权转让公示

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河北润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形成不良（贷款本金9388242.18元）。

债权依据：

1.银行承兑汇票抵（质）押合同（HTMOR081103202203100001号）；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广平联社农信银承字2022第HT110060010811032022031000 01号）；3.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广平联社农信银保字2022第HTTEE081103202203100004号）；4.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广平联社农信银保字2022第HTTEE081103202203100002号）。

上述合同项下4笔不良债权本金与合同权利及从权利等所有权利。

现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将上述不良贷款债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 时红军 ，转让金额9674583.56元(大写：玖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7天。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限内向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出异议。

联系人:张富文

联系电话：0310-2515808

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王飞
2023年3月24日

石家庄长安检方开展专项公益诉讼

合力追缴环保税金近154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张良 周楠**）为切实保护国有财产不受损失，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就施工企业不缴、少缴环保税费情况开展专项公益诉讼活动，根据线索摸排，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磋商意见书，督促履职。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向61家企业追缴环保税款1361042.75元、滞纳金176635.54元。

2022年，该院在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中，对辖区内16家施工单位现场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发现辖区部分房地产项目施工单位，存在排放扬尘、粉尘和未缴纳环保税等情况，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失。

侦办过程中，为摸清底数，该院邀请区住建部门参与调查取证，调取了登记在案的2018年以来在建工程名单。根据施工单位名单，该院组织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开展了案情磋商联席会，通报了案件办理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对存在不缴、少缴环保税的企业逐一制定追缴方案；建议税务、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依法履职，加大环保税法宣传力度，尽快对环保税缴纳情况进行排查。

根据磋商意见，该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磋商意见书，除要求对辖区内涉案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所欠环保税依法进行计量、征收外，还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发挥工作职能，积极监控辖区内环保税的申报、缴纳情况，协同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施工中排放扬尘、工业粉尘但未缴纳环保税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摸排，督促其依法补缴环保税、申报环保税。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办理一案，警示一片。长安区检察院将持续跟进，并立足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关注国有财产流失问题，切实发挥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稳步推进多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共同推动保护国有财产和服务企业发展实现双赢。